**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

案情简介：2024年7月16日，泸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泸县玉蟾街道某公司（系游泳场馆）涉嫌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经立案调查，查明该公司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情况属实，该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该公司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圆整（3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小提示：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升和对健康生活的追求，不少群众业余时间选择游泳、打球、跑步等各类活动进行健身运动，大家在选择游泳场馆这一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馆时要注意，场馆的卫生公示栏上是否张贴有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定期水质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等。